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北京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项目—普查人员标识服
项目编号:	0733-26162999
采购人:	北京市统计局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0733-26162999

2.项目名称：北京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项目—普查人员标识服

3.项目预算金额：196.63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96.632 万元、单套最高限价：80 元

4.采购需求：

产品名称	配置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备注
内胆可拆卸棉马甲	1件/人	否	单套预算（最高限价）80元，共24579套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2026年10月15日前交付，质保期1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全部磋商响应无效。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8-25至2026-8-31，00:00:00-24: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9-14，09:15:00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 ”—“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工具下载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 ，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5）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6）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7）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采购代理机构邮箱：huangzl@ck.citic.com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统计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209号院

联系方式：010-555338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楼京城机电大厦1809

联系方式：黄遵林、罗慧、刘溪、王垚；010-87945198-6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五章。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见招标文件；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见招标文件 （3）样品递交要求：见招标文件； （4）其他要求： 1）所有样品须整体密封装箱，箱内每类样品应有单独外包装，外包装上注明产品名称。 2）样品包装上标明投标人或制造商或生产厂家的名称或标识。不得冒用其他制造商产品作为投标样品。 3）样品的制作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技术标准执行。 4）样品送达地点：即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样品送达截止时间：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样品退还时间： 中标人样品不予退还，将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交由采购人处置以便于实施项目验收；如样品运输存在一定难度的，中标人应无偿协助将样品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未中标人的样品请于中标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后自行领取，规定时间内未领取的，视为放弃样品所有权，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行处理。

<table>
<tr><td></td><td></td><td>6）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样品，视为样品未提交。</td></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able><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01</td><td>北京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项目—普查人员标识服</td><td>见招标文件第七章</td></tr></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td></tr>
<tr><td>12.1</td><td rowspan="2">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3.5 万元
保证金形式：银行汇款、支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担保函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td></tr>
<tr><td>12.8.2</td><td>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td></tr>
<tr><td>13.1</td><td>投标有效期</td><td>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td></tr>
<tr><td>18.2</td><td>解密时间</td><td>解密时间： 10 分钟。</td></tr>
<tr><td>22.1</td><td>确定中标人</td><td>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_技术部分、商务部分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td></tr>
<tr><td>25.5</td><td>分包</td><td>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td></tr>
<tr><td>25.6</td><td>政采贷</td><td>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td></tr>
<tr><td>26.1.1</td><td>询问</td><td>询问提出形式： 电话垂询、010-87945198-629</td></tr>
<tr><td>26.3</td><td>联系方式</td><td>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7945198-62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楼京城机电大厦1809</td></tr>
</table>

<table>
<tr>
<td>27</td>
<td>代理费</td>
<td>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货物类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向中标供应商收取。请供应商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table>
<tr><td rowspan="2">中标金额
（万元）</td><td colspan="3">费率标准</td></tr>
<tr><td>货物</td><td>服务</td><td>工程</td></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 %</td><td>0.1%</td><td>0.2%</td></tr>
<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
</table>
例如：某服务类项目成交金额为600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金额如下

100×1.5%+（500-100）×0.8%+（600-500）×0.45%=5.15万

交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 。
</td>
</tr>
</table>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 国权联〔2006〕 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 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3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5.8.1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

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 ，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 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 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 ”、“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②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2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6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属于则无需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7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8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标（包）的招标文件。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审查要求的，**投标无效**。

二、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单套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如有）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投标报价或经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不存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的任一异常低价情形；或存在该规定中的任一异常低价情形但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不能证明异常低价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x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x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x45%；

（4）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①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②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③　上述投标报价指按照本章2.4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

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2.4.2-2.4.8项规定修正。

2.4.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1：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2：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2.6.1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进口产品属于非本国产品。但对一些非进口产品，如果不满足《通知》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等条件，这些产品也属于非本国产品。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三、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价格修正（如有）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30
2	类似业绩	自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每提供1个类似业绩合同得1分，最高5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少提供合同首页、内容页、双方签章及日期页。	5
3	相关证书	所投货物制造商均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由于成立年限不足导致无法申办上述证书的情况，须提供相关情况的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得该项证书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1
4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获得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需提供证明材料)，得 1分；否则 0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清单相关页、对应产品型号、和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承认。	1
5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文件中对技术部分的应答情况，对技术响应部分进行综合评分，按条款序号先后次序进行评审，方式如下: 1.投标文件技术指标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参数”项下的得满分。 2.每有1条符合标记了非★项指标或性能要求得1分。本项最高16分。 注：关于证明材料： (1)投标人须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全部技术指标进行逐条应答； (2)指标项有具体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指标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以上未应答或应答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6
6	生产进度安排	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生产进度安排方案： （1）内容完整，生产阶段划分明确，生产进度高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6分； （2）内容较完整，生产阶段划分较明确，生产进度较高效，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 （3）内容基本完整，生产阶段划分基本明确，生产进度一般，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6
7	质量控制	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质量控制方案： （1）内容完整，措施合理、可行性强的，得6分； （2）内容较完整，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4分； （3）内容基本完整，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6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4）未提供不得分。	
8	物流保障	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物流保障方案： （1）内容完整，措施合理、可行性强的，得6分； （2）内容较完整，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4分； （3）内容基本完整，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6
9	售后服务	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1）内容完整，措施合理、可行性强的，得6分； （2）内容较完整，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4分； （3）内容基本完整，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6
10	投标样品评审	对投标样品【180/140（XL）】尺寸规格、可拆卸结构、面料成分、里料与辅料、整体结构设计细节、缝制工艺细节、可拆卸结构制作细节、五金配件质量、整体舒适度、宣传标识印制的视觉呈现效果与牢固可靠程度、外观整体工艺处理的具体细节水平进行评价。 全部满足项目要求得23分； 有1项不满足得18分； 有2项不满足得13分； 有3项不满足得8分； 有3项及以上不满足得3分； 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23
合计			100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投标人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投标人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投标人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标“★”项为实质性要求。按相应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提供自拟格式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满足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北京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普查人员标识服采购，全系列产品采用绿色环保无异味材质，满足入户调查户外、多季节作业使用需求。

二、采购内容及详细技术要求

详见后附表。

三、交付期限要求

1.全品类物资统一交付周期：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前**按采购人要求配送至指定地点（13 个涉农区）；

2.分批次交付约定：投标人可提供分批次供货方案，但每次交付量须满足采购人实际使用要求；

3.交付成品标准：无破损、脏污、色差、脱线；按品类、尺码分类规整打包，每箱附带产品合格证明、装箱清单。

四、生产进度要求

1.投标人须完整编制全流程生产进度方案，划分**原料采购、LOGO 制版印刷、裁剪缝制、组装加工、成品检验、打包入库**六大阶段，明确各阶段起止时间、人员配置、产能保障；

2.进度管控硬性指标：（1）根据实际使用量及多样化需求完成面料、五金、辅料、印刷版确认；（2）按需完成首批样品复确认、小批量试产；（3）按需完成成品加工；（4）按需完成全部成品检验打包并发货。

3.进度保障措施：拟投入的备用生产线、应急原材料库存、加班产能预案，若逾期交付，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质量控制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质量控制方案，覆盖原材料入厂检验、生产过程巡检、成品出厂全检三大环节：

1.**原材料检验**：所有面料、五金、纺织辅料进场需提供材质检测报告，核对克重、成分、环保参数，不合格原料禁止投产；

2.**生产过程管控**：定期开展工序抽检，重点核查尺寸公差、走线、拉链顺滑度、LOGO 印刷附着力；

3.**成品出厂全检**：100%外观、功能、尺寸核验，随机抽取样品做水洗耐磨、防水测试。

六、配送与物流保障要求

1.物流方案需包含仓储管理、打包防护、运输、卸货全流程措施：（1）防护包装：软质纺织品防潮防尘覆膜；独立塑料袋分装，纸箱加固防挤压；（2）仓储中转：成品分区存放，做好防潮、避光防护，区分尺码、品类张贴标识；（3）运输保障：选用厢式防雨货车，避开高温、淋雨运输；提供整车物流保险，货损由供应商全额补发；

2.到货服务：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免费卸货、按清单分类码放，配合采购人清点核对；

3.应急物流：设置备用仓储，出现破损、缺件时 48 小时内补发到位。

七、质保服务要求

1.**统一质保期限**：全部物资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少于 12 个月免费质保**；

2.质保范围：非人为损坏的质量问题免费更换、维修，包含：拉链断裂、大面积脱线、LOGO 印花脱落、内胆掉绒等；

3.质保响应：采购人反馈质量问题后 24 小时内对接，72 小时内完成补发 / 更换，产生的物流、人工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八、售后服务要求

1.设立专属项目对接专员，全程对接生产、发货、验收、质保全流程，提供 7×12 小时服务热线；

2.供货完成后提供完整售后台账，记录批次、数量、质保起止日期；

3.按需提供备用库存方案：预留总采购量 3%备用物资，用于普查期间临时增补申领；

4.培训支持：按需配合采购人开展物资分发、使用简易说明讲解服务。

九、项目验收要求

（一）分阶段验收

1.**投标样品预验收**：投标阶段须按要求提交对应实物样品，作为评标、最终履约验收实物对标标准；样品尺寸、材质、工艺、LOGO 样式与供货成品须完全一致，不一致视为验收不合格；

2.**到货初验**：货物送达后，采购人核对数量、包装、外观、合格证，核对装箱清单；

3.**成品全面验收**：整批货物到货后按采购人要求开展全面验收，包含：1）尺寸、材质、重量； 2）随机抽样水洗、耐磨、防水、续航等功能性测试；3）核查 LOGO 印刷牢固度、无粘贴 。

（二）验收不合格处置

1.单批次少量瑕疵：供应商 3 日内免费更换合格产品；

2.批量材质、工艺、核心参数不满足招标要求：整批货物拒收，供应商全额返工重制，并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

3.抽检材质环保、安全国标不达标：直接终止合同，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

（三）验收资料交付

验收通过后，供应商统一提交一整套归档资料。

十、其他要求

1.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2.供应商应有类似项目实施经验和专业的项目执行人员并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服务方案，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

3.关于证明材料的要求：

针对《技术参数》“马甲”须“符合 GB 18401-2010 B 类《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执行标准》”的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由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相应要求的检测报告，且马甲检测项目（标准）须在其资质认定能力范围之内，报告应加盖 CMA 标志**。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1) 检测报告内容包括：符合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执行标准》中甲醛含量、pH值、染色牢度B类标准。

(2) 检测机构资质证明文件。分为两个类型，一类是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另一类是检测项目认定材料。

第一类提供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或查询截图。



第二类可提供以下**任意**一种证明材料。

① 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cx.cnca.cn)在“资质认定机构”板块，输入检测机构名称，提供“资质认定获证机构能力”查询结果截图。截图须证明“GB 18401-2010”在该机构的获准能力范围内，查询参考示例如下：





②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的复印件（须证明“GB 18401-2010”在该机构的获准能力范围内）。

特别提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议供应商留存被委托机构或者相关主体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样品寄送凭证、收费单据或付款记录等检验检测过程资料的复印件，便于后续对检测报告溯源。

北京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普查人员标识服技术参数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字样及logo如下：

货物名称	单位	颜色	技术规格要求
内胆可拆卸棉马甲	件	主色为荧光蓝  	一、总体技术要求 本次采购产品为工作人员入户调查专用双层可拆卸马甲，整体采用外层面料+可拆卸加绒里衬结构，可实现单穿外层、双层组合穿两种模式，适配春、秋、冬三季入户调查工作场景，版型宽松、耐磨耐脏、透气舒适、标识醒目。 二、分项技术要求（带★为核心重要参数，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1.整体结构 ★1.1 产品结构：采用**双层可拆卸分体结构**，外层马甲与加绒里衬为独立可拆分设计，通过隐藏式纽扣/拉链组合固定，拆装便捷，可单独穿着外层马甲，也可组合穿着双层马甲。 1.2 版型设计：无袖立领常规工装版型，版型宽松不紧绷，适配各类体型工作人员，活动无束缚，不影响入户登记、资料填写、肢体活动等工作操作；衣长、围度符合成人工装马甲通用尺寸标准。 1.3 整体工艺：全身走线工整密实，无跳线、无断线、无脱线，边角包边平整，拼接处加固处理，耐反复穿脱、清洗，使用寿命长。 2.外层面料 2.1 外层材质：采用高品质100%聚酯纤维（涂层）工装面料，面料克重适中，挺括不易起皱、不易变形，具备良好的防风、防尘、防泼水性能。 2.2 面料性能：面料透气不闷汗；面料耐磨，易清洗，不起球、不掉色、不勾丝。 2.3 外观质感：面料色泽均匀，无杂色、无瑕疵、无污渍，整体质感规整。 3.可拆卸里衬 3.1 里衬材质：采用加厚柔软摇粒绒材质，保暖性优异，低温环境下可有效御寒。 3.2 可拆卸设计：里衬周身配置多组固定连接件（隐藏式纽扣/拉链），与外层马甲精准匹配，拆装简单快捷，固定牢固，穿着时无移位、无鼓包，拆卸后可单独收纳。 3.3 里衬工艺：里衬锁边完整，无掉绒、无脱线，贴合穿着

			舒适，可机洗、易打理，清洗后不易结块、掉毛、变形。 4、功能细节 4.1 储物设计：马甲两侧设置对称大容量立体口袋，口袋走线加固，承重性强，满足签字笔、手机、工作牌等工作需求。 4.2 开合配件：主门襟为 5 号尼龙双拉头双开尾拉链，兜口拉链为 3 号尼龙拉链，具有顺畅性、耐用性；拉链应保持平顺，压线宽窄均匀。 4.3 领口细节：立领简约设计，防风保暖，领口穿着舒适，整体版型规整大方。 5、标识印刷 5.1 印刷位置：马甲正面左胸口位置，印制 logo，印刷牢固，不得直接粘贴。印制图案清晰、附着力强，耐水洗、不褪色、不开裂，长期穿着不掉图、不脱落。 6、尺寸 6.1 规格号型：提供 165/100（S）、170/120（M）、175/130（L）、180/140（XL）、185/150（XXL）、190/160（XXXL）多规格成人常规尺码，覆盖绝大多数工作人员体型，尺码标准、版型规范，无偏码、无畸形版型。 7.质量与环保要求 ★7.1 质量标准：产品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18401-2010 C 类标准（证明材料要求见本章“十、其他要求”）。8.交付与售后 8.1 交付标准：成品无瑕疵、无破损、无脏污，尺码分类规整，包装完好，统一打包交付，附带产品合格证明。 9.样品要求： 9.1 样品要求：投标时需提供与投标参数一致的 180/140（XL）实物样衣（含完整外套及内胆），作为评审依据及履约验收的实物标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服务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　月　日_____

合同书

北京市统计局(甲方) 北京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项目　　(项目名称)中所需 普查人员标识服　(货物名称)经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以 0733-26162999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　　(乙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本合同书

b.中标通知书

c.合同特殊条款

d.合同一般条款

e.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f.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货物数量和交付要求

（一）货物要求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产地、制造商	数量台/件/套	单价	总价
1						
2						
3						
合计（大写）：						**¥:**

（二）知识产权要求：

1、乙方不得对甲方提供的“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等标志、标识进行修改，扩大或缩小均应按照比例完成。

2、乙方保证，提供的设计及货物不得侵犯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

识产权，不得侵犯第三方的隐私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若因此引起第三方与甲方的纠纷，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并因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3、乙方提供的合同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除为本项目提供货物外，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4、乙方不得擅自增加制作带有与“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文字及标志、标识相同或近似文字及图案的货物，如因保障合格率而适当增加制作的货物，乙方不得擅自出售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

（三）产品质量要求

1、全系列产品采用绿色环保无异味材质，满足入户调查户外、多季节作业使用需求。

2、交付成品标准：无破损、脏污、色差、脱线；按品类、尺码分类规整打包，每箱附带产品合格证明、装箱清单。

（四）生产进度要求

1、乙方须完整编制全流程生产进度方案，划分**原料采购、LOGO 制版印刷、裁剪缝制、组装加工、成品检验、打包入库**六大阶段，明确各阶段起止时间、人员配置、产能保障；

2、进度管控硬性指标：（1）根据实际使用量及多样化需求完成面料、五金、辅料、印刷版确认；（2）按需完成首批样品复确认、小批量试产；（3）按需完成成品加工；（4）按需完成全部成品检验打包并发货。

3、进度保障措施：拟投入的备用生产线、应急原材料库存、加班产能预案，若逾期交付，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质量控制要求

1、乙方需提供完整质量控制方案，覆盖原材料入厂检验、生产过程巡检、成品出厂全检三大环节：

原材料检验：所有面料、五金、纺织辅料进场需提供材质检测报告，核对克重、成分、环保参数，不合格原料禁止投产；

生产过程管控：定期开展工序抽检，重点核查尺寸公差、走线、拉链顺滑度、LOGO 印刷附着力；

成品出厂全检：100%外观、功能、尺寸核验，随机抽取样品做水洗耐磨、防水测试。

（六）配送与物流保障要求

1、物流方案需包含仓储管理、打包防护、运输、卸货全流程措施：（1）防护包装：软质纺织品防潮防尘覆膜；独立塑料袋分装，纸箱加固防挤压；（2）仓储中转：成品分区存放，做好防潮、避光防护，区分尺码、品类张贴标识；（3）运输保障：选用厢式防雨货车，避开高温、淋雨运输；提供整车物流保险，货损由供应商全额补发；

2、到货服务：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免费卸货、按清单分类码放，配合采购人清点核对；

3、应急物流：设置备用仓储，出现破损、缺件时48小时内补发到位。

（七）保服务要求

1、统一质保期限：全部物资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少于 12 个月免费质保**；

2、质保范围：非人为损坏的质量问题免费更换、维修，包含：拉链断裂、大面积脱线、LOGO印花脱落、内胆掉绒等；

3、质保响应：采购人反馈质量问题后24小时内对接，72小时内完成补发/更换，产生的物流、人工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八）售后服务要求

1、设立专属项目对接专员，全程对接生产、发货、验收、质保全流程，提供 7×12 小时服务热线；

2、供货完成后提供完整售后台账，记录批次、数量、质保起止日期；

3、按需提供备用库存方案：预留总采购量3%备用物资，用于普查期间临时增补申领；

4、培训支持：按需配合采购人开展物资分发、使用简易说明讲解服务。

（九）项目验收要求

1、分阶段验收

投标样品预验收：投标阶段提交的对应实物样品，作为评标、最终履约验收实物对标标准；样品尺寸、材质、工艺、LOGO 样式与供货成品须完全一致，不一致视为验收不合格；

到货初验：货物送达后，甲方核对数量、包装、外观、合格证，核对装箱清单；

成品全面验收：整批货物到货后按甲方要求开展全面验收，包含：1）尺寸、材质、重量； 2）随机抽样水洗、耐磨、防水、续航等功能性测试；3）核查 LOGO 印刷牢固度、无粘贴 。

2、验收不合格处置

单批次少量瑕疵：乙方3日内免费更换合格产品；

批量材质、工艺、核心参数不满足招标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整批货物拒收，乙方全额返工重制，并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

抽检材质环保、安全国标不达标：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3、验收资料交付

验收通过后，乙方统一提交一整套归档资料。

（十一）十其他要求

1.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2.乙方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服务方案。

3.关于证明材料的要求：

针对《技术参数》“马甲”须“符合GB 18401-2010 B类《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执行标准》”的要求，乙方须提供由具备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相应要求的检测报告，且马甲检测项目（标准）须在其资质认定能力范围之内，报告应加盖CMA标志。

检测报告内容包括：符合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执行标准》中甲醛含量、pH值、染色牢度B类标准。检测机构资质证明文件。分为两个类型，一类是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另一类是检测项目认定材料。

第一类提供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或查询截图。

资质认定获证机构能力查询

能力信息 | 机构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260010340038
发证机关: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书状态:	有效
发证日期:	2026-01-29
有效期至:	2032-01-28
获证机构名称:	北京轻工一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法律责任承担单位:	北京轻工一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获证机构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东里79号

第二类可提供以下**任意**一种证明材料。

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cx.cnca.cn)在“资质认定机构”板块，输入检测机构名称，提供“资质认定获证机构能力”查询结果截图。

截图须证明“GB 18401-2010”在该机构的获准能力范围内，查询示例如下：





序号	大类	类别	产品/项目/参数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是否食品
1	鞋类、皮革毛皮制品类	儿童皮鞋	勾心	鞋类钢勾心	GB/T28011-2021	非食品
2	鞋类、皮革毛皮制品类	童鞋安全	全部参数	童鞋安全技术规范	GB30585-2024	非食品
3	鞋类、皮革毛皮制品类	童鞋安全	断针	童鞋安全技术规范	GB30585-20246.1	非食品
4	鞋类、皮革毛皮制品类	童鞋安全	可触及的锐利边缘和锐利尖端	《玩具安全 第2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	GB6675.2-20145.8、5.9	非食品
5	鞋类、皮革毛皮制品类	童鞋安全	有效限高	童鞋安全技术规范	GB30585-20246.3	非食品
6	鞋类、皮革毛皮制品类	童鞋安全	婴幼儿鞋小附件	《玩具安全 第2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	GB6675.2-20145.24、6.1、5.2	非食品
7	鞋类、皮革毛皮制品类	童鞋安全	六价铬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六价铬含量的测定：分光光度法	GB/T22807-2019	非食品
8	鞋类、皮革毛皮制品类	童鞋安全	六价铬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六价铬含量的测定：色谱法	GB/T38402-2019	非食品
9	鞋类、皮革毛皮制品类	童鞋安全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GB/T19942-2019	非食品
10	鞋类、皮革毛皮制品类	童鞋安全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GB/T17592-2011	非食品
11	鞋类、皮革毛皮制品类	童鞋安全	甲醛	皮革和毛皮 甲醛含量的测定 第2部分：分光光度法	GB/T19941.2-2019	非食品
12	鞋类、皮革毛皮制品类	童鞋安全	甲醛	纺织品 甲醛含量 第1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GB/T2912.1-2009	非食品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的复印件（须证明“GB 18401-2010”在该机构的获准能力范围内）。

（十二）北京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普查人员标识服技术参数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字样及logo如下：

货物名称	单位	颜色	基本规格要求
内胆可拆卸棉马甲	件	主色为荧光蓝 	一、总体技术要求 本次采购产品为工作人员入户调查专用双层可拆卸马甲，整体采用外层面料+可拆卸加绒里衬结构，可实现单穿外层、双层组合穿两种模式，适配春、秋、冬三季入户调查工作场景，版型宽松、耐磨耐脏、透气舒适、标识醒目。 二、分项技术要求（带★为核心重要参数，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1.整体结构 ★1.1 产品结构：采用**双层可拆卸分体结构**，外层马甲与加绒里衬为独立可拆分设计，通过隐藏式纽扣/拉链组合固定，拆装便捷，可单独穿着外层马甲，也可组合穿着双层马甲。 1.2 版型设计：无袖立领常规工装版型，版型宽松不紧绷，适配各类体型工作人员，活动无束缚，不影响入户登记、资料填写、肢体活动等工作操作；衣长、围度符合成人工装马甲通用尺寸标准。

			1.3 整体工艺：全身走线工整密实，无跳线、无断线、无脱线，边角包边平整，拼接处加固处理，耐反复穿脱、清洗，使用寿命长。 2.外层面料 2.1 外层材质：采用高品质100%聚酯纤维（涂层）工装面料，面料克重适中，挺括不易起皱、不易变形，具备良好的防风、防尘、防泼水性能。 2.2 面料性能：面料透气不闷汗；面料耐磨，易清洗，不起球、不掉色、不勾丝。 2.3 外观质感：面料色泽均匀，无杂色、无瑕疵、无污渍，整体质感规整。 3.可拆卸里衬 3.1 里衬材质：采用加厚柔软摇粒绒材质，保暖性优异，低温环境下可有效御寒。 3.2 可拆卸设计：里衬周身配置多组固定连接件（隐藏式纽扣/拉链），与外层马甲精准匹配，拆装简单快捷，固定牢固，穿着时无移位、无鼓包，拆卸后可单独收纳。 3.3 里衬工艺：里衬锁边完整，无掉绒、无脱线，贴合穿着舒适，可机洗、易打理，清洗后不易结块、掉毛、变形。 4、功能细节 4.1 储物设计：马甲两侧设置对称大容量立体口袋，口袋走线加固，承重性强，满足签字笔、手机、工作牌等工作需求。 4.2 开合配件：主门襟为5号尼龙双拉头双开尾拉链，兜口拉链为3号尼龙拉链，具有顺畅性、耐用性；拉链应保持平顺，压线宽窄均匀。 4.3 领口细节：立领简约设计，防风保暖，领口穿着舒适，整体版型规整大方。 5、标识印刷 5.1 印刷位置：马甲正面左胸口位置，印制logo，印刷牢固，不得直接粘贴。印制图案清晰、附着力强，耐水洗、

			不褪色、不开裂，长期穿着不掉图、不脱落。 6、尺寸 6.1 规格号型：提供165/100（S）、170/120（M）、175/130（L）、180/140（XL）、185/150（XXL）、190/160（XXXL）多规格成人常规尺码，覆盖绝大多数工作人员体型，尺码标准、版型规范，无偏码、无畸形版型。 7.质量与环保要求 ★7.1 质量标准：产品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18401-2010 C类标准（证明材料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十、其他要求”）。 8.交付与售后 8.1 交付标准：成品无瑕疵、无破损、无脏污，尺码分类规整，包装完好，统一打包交付，附带产品合格证明。 9.样品要求： 9.1 样品要求：投标时需提供与投标参数一致的180/140（XL）实物样衣（含完整外套及内胆），作为评审依据及履约验收的实物标准。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_____元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_____

分项价格：详见采购货物明细表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0%，合计人民币 元；货物交付并经验收合格，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且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的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款项，合计人民币 元。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2026 年10 月 15 日前

交货地点：13个涉农区的甲方指定地点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北京市统计局　　乙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址：

邮政编码：100054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开户行号：

账　　号：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 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货物。

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1.6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质量保证

2.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投标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并取得法律法规要求的认证及许可。提供的物资样式和质量应与投标样品保持一致。此后甲方对样品的要求有新的调整的，以双方最终确认签字封样的样品为准。

履约验收：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第九条“项目验收要求”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期限进行分阶段验收及全面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3 交货方式

3.1 交货方式一般为现场交货，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3.1.1 本合同项下的交货时间：___年___月___日前。

3.1.2 本合同项下的交货地点：___甲方指定地点___。

4 不可抗力

4.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3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4.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5 税费

5.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6 合同争议的解决及违约责任

6.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2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甲方退货的，乙方应自行取回货物并承担相关装卸费、包装费、运费、保险费等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

如果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3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6.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索赔。

6.3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合同价的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100%。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除要求前述违约金外，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6.4 如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重做；逾期交付的，按第6.3条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7 违约解除合同

7.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7.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7.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7.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7.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7.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7.2 在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8 破产终止合同

8.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9 转让和分包

9.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9.2 本合同项下的工作不允许分包。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主体、关键性工作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10 合同修改

10.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1 通知与保密

1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1.2 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保密期限为长期。

12 适用法律

12.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3 合同生效和其它

13.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4 份 和 乙方 2 份 。

合 同 特 殊 条 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定义**

1.4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统计局。

1.5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中标人。

1.6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

3.1.1 交货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前。

3.1.2 本合同项下的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不可抗力：

4.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3 天内。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包号 ：

供应商名称 ：

年　月　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本项目无需提交保证金，则不用提供）

保证金请退至下述回执账户（须与提交账户一致）。

附保证金提交凭证

保证金退还信息回执

投标人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二 、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包号 ：

供应商名称 ：

年 月 日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人像面）：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本授权书签署日期须早于投标人文件中其他需要签署的文件日期，或与其他需要签署的文件日期相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人像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含税）	
	单套报价	总报价

注：

1.本表中，总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投标报价应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总报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含所需的一切人工，物耗，保险等费用）。价格中应包含所应缴纳的税费等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承担。

3.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1	内胆可拆卸棉马甲										24579	
2												
3												
4												
…												
总价（元，含税）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表中“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请投标人注意核对。“单价”和“合价”金额均应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在计算“单价”时不能是由“合价”倒除该项“数量”以后的无限循环小数；**计算“总价”时也应在“合价”保留的两位小数金额基础上进行加总。
3.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如不适用，可忽略）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不适用，可不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7.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如不适用，可不提供）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1）货物类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当出具全部投标货物的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项目—普查人员标识服，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应承担的中标服务费用。费用标准按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中标服务费开票信息如下（请务必正确提供，中标服务费发票将按下表提供的信息开具）：

栏 目	内 容
开具发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抬头	***必须填写项***
纳税人识别号	***必须填写项***
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是 □否
数电发票推送邮箱	***必须填写项***
中标服务费	计费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到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条款12.1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账户
中标服务费发票开出后将以“**【诺诺网】x月x日，您收到中信国际招标...开具的发票，详情请点击**https://of1.cn/.....”的形式发送至本表中提供的邮箱，请注意查收。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0.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1.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应逐条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2.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中除去价格部分的评审内容及需提供的材料。其中，有参考格式的如下：

类似业绩情况

销售货物型号	数量	合同签订时间	甲方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名称	履约情况

注：本表为参考格式，可根据需要调整。相关证明材料以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的要求为准。

拟派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职务/资格	学历	专业	拟派岗位	备注

注：本表为参考格式，可根据需要调整。相关证明材料以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的要求为准。

成员资历一览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工作年限		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拟派职务		资格/资质	
证书情况			
证书编号			
工作简历			

注：本表为参考格式，可根据需要调整。相关证明材料以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的要求为准。

1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标★项内容响应情况（或响应承诺函）

1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